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地下一樓(康寧生活會館)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計580,455,94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406,138,55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74,323,466 股之74.96%。

出席董事：鄭斯聰、李進益、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炳榮、顏明宏

出席獨立董事：王慕凡、葉建偉、陳叡澧

列 席：姚會計師毓琳、王律師慧綾

主 席：鄭斯聰 董事長

紀錄：廖逸茶



壹、宣佈開會：

司儀代主席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逾法定數額，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詳議事手冊)

四、一一〇年及一一一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姚毓琳會計師查核竣事，另含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敬請承認。(詳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580,455,9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6,108,494 權 (含電子投票 403,338,182 權)	99.25%
反對權數：152,220 權 (含電子投票 152,22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4,195,228 權 (含電子投票 2,648,149 權)	0.7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壹億壹仟肆佰陸拾貳萬貳仟肆佰參拾柒元，故不配發股利，謹造送虧損撥補表，敬請 承認。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191,37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80,754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369,711)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14,622,437)	
待彌補虧損	(71,020,021)	
期末待彌補虧損	(71,020,0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580,455,94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6,100,660 權 (含電子投票 403,330,348 權)	99.24%
反對權數：160,049 權 (含電子投票 160,04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4,195,233 權 (含電子投票 2,648,154 權)	0.7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配合主管機關視訊化股東會之政策增訂第十二條第四項。
2. 因應公司實際需求增列每半年度分配盈餘，增訂第廿七條之一及修訂第廿九條第一項。

3.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訂第八條。
4. 依據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並增訂提列方式修訂第廿九條。
5.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580,455,9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5,855,004 權 (含電子投票 403,084,692 權)	99.20%
反對權數：430,687 權 (含電子投票 430,687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4,170,251 權 (含電子投票 2,623,172 權)	0.71%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及為符合本公司規章制度管制細則，部分條文序列格式調整並酌作文字修訂，主要內容如下：

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第十一條第三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2. 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修訂第三條、第六條、第廿五條：
 - (1)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自律規範。
 - (2) 考量建設業實務作業需求，放寬於估價報告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時，得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會計師意見。
3. 修正前暨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580,455,94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6,130,359 權 (含電子投票 403,360,047 權)	99.25%
反對權數：155,330 權 (含電子投票 155,33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4,170,253 權 (含電子投票 2,623,174 權)	0.71%
---	-------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辦理，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參酌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範例，修訂相關內容。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580,455,94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6,132,398 權 (含電子投票 403,362,086 權)	99.25%
反對權數：153,316 權 (含電子投票 153,316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4,170,228 權 (含電子投票 2,623,149 權)	0.71%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上午09:22)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回顧 110 年度，雖 COVID-19 禍延全球，但台灣房市受惠於台商回流，市場資訊充沛，更加強國內剛性需求及購屋意願，本公司相應於營運策略上，除持續開發大台北地區合適之土地，更放眼全台北、中、南都會區及捷運沿線土地進行開發推案，目前北區包含台北市中山區「大華榮芯」、台北市大安區「台大華」及「懷生段都更案」、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都更案」、桃園市蘆竹區「大華首捷」及「新鼻段 B」、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 A」及「青溪段 B」、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 A」、「樂捷段 B」及「善捷段」等十一案；中區及南區則有台中市沙鹿區「新站段」、台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及台南市善化區「慶安段」等三案。同時，各項與國家經濟、民生財富息息相關的經營環境變化，我們均持續關注，未來推案量預估亦將維持穩定成長，當然大華的經營團隊也會更加努力，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

此外，大華追求獲利成長同時，持續朝「整合企業資源」、「健全公司治理」、「參與社會公益」等三大方針邁進，更積極回應國際的環保浪潮與社會需求，採用環保建材並導入綠建築認證於新建案，將永續經營列為大華的首要目標。超過一甲子的經營之路，大華不忘初心，秉持「耕耘空間·關愛大地」的精神，專注把每個細節做好，持續為台灣人打造乘載回憶的幸福家園。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謝謝！

謹就一一〇年度營業情形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 11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109	較前一年度差異	備註
營業收入	968	79,624	(78,656)	負成長率 98.78%
稅前淨利(損)	(114,623)	(88,637)	(25,986)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109	較前一年度差異	備註
營業收入	8,718	87,377	(78,659)	負成長率 90.02%
稅前淨利(損)	(118,831)	(94,660)	(24,171)	

2 · 110年度營業收入明細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案別	金額	備註
航廈案	65	租賃收入
閱讀歐洲案	266	租賃收入
樹林案	34	租賃收入
懷生段案	568	租賃收入
石潭段A案(湖閱天琴)	35	租賃收入
合計	968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案別	金額	備註
航廈案	65	租賃收入
樹林案	34	租賃收入
懷生段案	568	租賃收入
石潭段A案(湖閱天琴)	35	租賃收入
太原路案	8,016	租賃收入
合計	8,718	

3 ·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10年度毋須編制財務預測。

4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 目		110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02	19.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71.87	10,776.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0.62	479.14
	速動比率	60.47	139.32
	利息保障倍數(次)	(1.03)	(5.6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78)	(1.45)
	權益報酬率	(1.58)	(1.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9)	(1.70)
	純益(損)率	(11,841.22)	(112.59)
	每股盈餘(元)	(0.20)	(0.32)

合併

項 目		110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84	25.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74.22	5,438.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45.09	379.90
	速動比率	65.95	94.45
	利息保障倍數(次)	(0.82)	(2.7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69)	(1.18)
	權益報酬率	(1.60)	(1.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5)	(1.82)
	純益(損)率	(1,382.81)	(109.49)
	每股盈餘(元)	(0.20)	(0.32)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向來皆秉持著「耕耘空間·關愛大地」的精神，從土地開發到設計施工，皆以「提供高品質、多元化的建築生活空間，並關心社會環境，協助營造美麗有秩序的居住及都市生活景觀」為公司追求之目標，並以誠信及負責的態度，來滿足社會大眾及購屋者對生活環境及空間的需求。

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體質，全公司戮力朝以下四大目標努力：

- (1)提升公司治理，強化經營體質。
- (2)參與公共建設，開發優質土地。
- (3)掌握市場脈動，擬定策略與因應方案。
- (4)有效資源整合，強化競爭力。

2. 營業目標

- (1)將桃園「大華首捷」、「青溪段A」、「樂捷段A」、「青溪段B」、台中沙鹿「新站段」、烏日「新高鐵段」等個案依計畫進場施工及推出銷售。
- (2)完銷之「台大華」、「大華榮芯」二案，按施工進度執行，並完工交屋。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高品質、智慧化之優質住宅及辦公大樓之興建。

生產策略為：

(1)經營區域：全台都會區域且具效益之優質地段。

(2)開發方式：

a. 針對全台灣都會地區且交通良好之土地以買賣、合建方式持續開發及推案銷售。

b. 配合政府大力推動都市更新之際，積極參與大台北地區具效益之都市更新案、危險老舊建築之改建案。

(3)產品型態：高科技辦公大樓及高級住宅大樓、店舖。

銷售策略：

(1)委託銷售：

選擇優良代銷公司配合銷售，使公司能專心致力於開發、規劃及興建等工作。

(2)公司自售：

不論與通路商、仲介合作或採自售方式，均以主動出擊之積極作為方式，以期在競爭市場中取得先機，獲得成果。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大台北地區土地取得及整合漸趨困難且土地成本、營造成本皆上揚及缺工問題，較不利建築個案之推展。
2. 政府雖大力推動都市更新，惟因法令欠周延致開發時程曠日廢時，難以推展。
3. 政府陸續施行「實價登錄2.0」、「調高房屋標準價格」、「限縮銀貸」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雖限縮了建築投資業者發展，但對產業發展及交易秩序具正面影響。
4. 自2020年以來各國受疫情干擾及今年俄烏戰爭影響，各項經濟指數低迷，但隨美國聯準會祭出無限QE、各國端出降息牛肉，各國2021年的股/房市都有亮眼的成績。而台灣2021年經濟成長值為6.45%，面對Covid-19疫情，是少數維持正成長經濟體，2022年則將恢復成長至4.42%。然就在市場一片樂觀之際，仍須留意政府升息及打炒房政策，如此一來預期投資客將逐步退場，2022年將預期會是一個剛性自住需求濃厚的一年。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吳裕國



會計主管：吳幸穗



【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其金額占整體個體資產總額之 76%，若該資產價值評估不適切，將對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參考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交易總價，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以及取得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或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土地公告現值，以分別評估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是否有減損之情事，並針對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包含因素調整百分率、開發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成本、資本利息綜合利率等基礎假設及專家資格，以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陳光慧



姚 毓 琳

姚毓琳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 准 文 號 ：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273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備用印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798,111	17	1,834,819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1,651	--	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	--	39,9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5	--	413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12,449,967	76	4,875,120	64
1410	預付款項		274,494	2	215,909	3
1476	其他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157,039	1	211,021	3
147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950	--	950	--
	流動資產合計		15,682,437	96	7,178,320	9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87	--	2,8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673,427	4	347,83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7,954	--	57,13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720	--	--	--
1920	存出保單資產	七	38,640	--	60,71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3,907	--	3,1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52	--	5,55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3,387	4	477,261	6
	資產總計		16,465,824	100	7,655,581	100

(接下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982,721	24	915,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廿二)	532,459	4	342,486	5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四)及七	54,109	--	1,72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及七	64,453	--	48,21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四)及七	--	--	94,5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895	--	8,8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990	--	7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4	--	--	--
2310		預收款項	七	26,495	--	26,446	--
232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11,400	2	6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3	--	170	--
		流動負債合計		4,891,329	30	1,498,176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3,180,704	19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9	--	9,2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80,833	19	9,269	--
		負債總計		8,072,162	49	1,507,445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7,207,525	44	5,207,525	68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	1,018,613	6	658,613	8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247	1	237,24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7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020)	--	40,402	1
3400		其他權益		1,297	--	560	--
		權益總計		8,393,662	51	6,148,136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465,824	100	7,655,58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吳裕國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二)及七	\$ 968	100	\$ 79,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	(61,950)	(78)
5900	營業毛利		968	100	17,674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五)	(1,045)	(108)	(2,618)	(3)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五)及七	(81,497)	(8,419)	(77,601)	(97)
			(82,542)	(8,527)	(80,219)	(100)
6900	營業損失		(81,574)	(8,427)	(62,545)	(7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三)	11,363	1,174	4,85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四)	(5,075)	(524)	(17,298)	(2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七)	(25,928)	(2,679)	(5,203)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409)	(1,385)	(8,442)	(11)
			(33,049)	(3,414)	(26,092)	(33)
7900	稅前淨損		(114,623)	(11,841)	(88,637)	(1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八)	--	--	(1,008)	(1)
8200	本期淨損		(114,623)	(11,841)	(89,645)	(1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1	80	1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632)	(65)	98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9	15	1,0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474)	(11,826)	(\$ 88,548)	(111)
	每股盈餘	六(廿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 0.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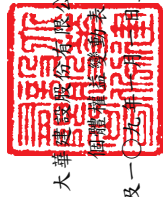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裕國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裕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一〇九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41	\$ 237,247	\$ 24,199	\$ 138,715	\$ (3,789)	\$	\$ 3,113,0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0,410)	20,4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075	--	--	(27,075)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8	--	--	--	--	--	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114	3,363	--	1,249
現金增資	640,000	--	--	--	--	--	3,14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433	--	--	--	--	--	9,433
其他	1	--	--	--	--	--	1
一〇九年度淨損	658,613	237,247	3,789	129,936	(426)	--	6,236,684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9,645)	--	--	(89,645)
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	986	--	1,097
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9,534)	986	--	(88,548)
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8,613	237,247	3,789	40,402	560	--	6,148,1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789)	3,789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369)	1,369	--	--
現金增資	360,000	--	--	--	--	--	2,360,000
一一〇年度淨損	1,018,613	237,247	--	42,822	1,929	--	8,508,136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623)	--	--	(114,623)
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1	(632)	--	149
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842)	(632)	--	(114,474)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18,613	\$ 237,247	\$ --	\$ 71,020	\$ 1,297	\$ --	\$ 8,393,6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吳裕國



會計主管：吳幸聰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14,623)	(\$ 88,6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0	2,192
攤銷費用	217	--
利息收入	(1,905)	(1,323)
股利收入	(1,798)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8,372
利息費用	25,928	5,2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409	8,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64	4,448
處份投資利益	(2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9,877
應收票據增加	(1,561)	(7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450	(625)
存貨增加	(7,514,647)	(1,765,079)
預付款項增加	(58,802)	(67,8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982	56,1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950)
合約負債增加	189,973	155,356
應付票據增加	52,386	1,723
應付帳款增加	16,236	27,7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4,571)	94,5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10	(6,245)
負債準備增加	229	117
預收款項增加	49	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13	(8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負債減少	(7)	(5,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86,937)	(1,521,739)
收取之利息	1,918	1,437
支付之利息	(82,534)	(14,403)
收取之股利	1,798	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188	(1,0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65,567)	(1,535,758)

(接下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903	3,0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9)	(1,307)
對子公司收購	(11,5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077	(29,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21	(27,8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67,721	633,000
舉借長期借款	3,332,104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3,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3)	(604)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40)	(36)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38
現金增資	2,360,000	3,149,433
取得子公司股權	(327,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27,075)
歸入權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22,902	3,301,7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4)	(4,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3,292	1,733,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4,819	101,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8,111	\$ 1,834,8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吳裕國



會計主管：吳幸穗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 華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 鄭 斯 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其金額占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 78%，若該資產價值評估不適切，將對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參考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交易總價，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以及取得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或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土地公告現值，以分別評估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是否有減損之情事，並針對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包含因素調整百分率、開發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成本、資本利息綜合利率等基礎假設及專家資格，以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陳 光 慧

姚

毓

琳



姚 毓 琳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 准 文 號 ：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273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61,810	18	\$ 1,842,842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130	--	1,6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	--	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53	--	40,0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5	--	413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13,776,208	78	6,121,039	71
1410	預付款項		289,800	2	215,91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157,039	1	211,02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0	--	950	--
	流動資產合計		17,389,221	99	8,433,839	9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87	--	2,8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8,562	1	117,87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320	--	6,57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41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卅)	2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38,936	--	61,01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3,907	--	3,1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52	--	5,55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895	1	197,027	2
	資產總計		\$ 17,576,116	100	\$ 8,630,866	100

(接下頁)

(承上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
民國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3,990,721	23	\$ 915,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49,99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廿四)	532,459	3	342,486	4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五)	108,861	1	1,72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87,383	1	48,21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五)及七	--	--	94,5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935	--	10,4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3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1,107	--	7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84	--	6,599	--
2310	預收款項		28,015	--	28,079	--
232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11,400	1	771,90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05	--	187	--
	流動負債合計		5,039,111	29	2,220,003	2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3,895,684	2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7	--	10,30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96,851	22	10,305	--
	負債總計		8,935,962	51	2,230,308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廿)	7,207,525	41	5,207,525	60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一)	1,018,613	6	658,613	8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二)	237,247	1	237,24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78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020	--	40,4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7	--	560	--
3400	其他權益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393,662	48	6,148,136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三)	246,492	1	252,422	3
	權益總計		8,640,154	49	6,400,558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576,116	100	8,630,86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吳裕國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四)	\$ 8,718	100	\$ 87,3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	(61,950)	(71)
5900	營業毛利		8,718	100	25,427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七)	(1,045)	(12)	(2,618)	(3)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七)及七	(94,670)	(1,086)	(86,752)	(99)
			(95,715)	(1,098)	(89,370)	(102)
6900	營業損失		(86,997)	(998)	(63,943)	(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五)	11,376	130	4,85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六)	(5,075)	(58)	(17,274)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九)	(38,135)	(437)	(18,300)	(21)
			(31,834)	(365)	(30,717)	(35)
7900	稅前淨損		(118,831)	(1,363)	(94,660)	(10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卅)	(1,722)	(20)	(1,008)	(1)
8200	本期淨損		(120,553)	(1,383)	(95,668)	(1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1	9	1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2)	(7)	98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149	2	1,0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404)	(1,381)	(\$ 94,571)	(10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623)	(1,315)	(\$ 89,645)	(102)
8620	非控制權益		(5,930)	(68)	(6,023)	(7)
			(\$ 120,553)	(1,383)	(\$ 95,668)	(10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474)	(1,313)	(\$ 88,548)	(101)
8720	非控制權益		(5,930)	(68)	(6,023)	(7)
			(\$ 120,404)	(1,381)	(\$ 94,571)	(108)
	每股盈餘	六(卅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 0.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吳裕國



會計主管：吳幸穗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7,247	\$ 24,199	\$ 138,715	\$ 3,789	\$ 9,141	\$ 2,707,525				\$ 3,113,038	\$ 258,445	\$ 3,371,4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20,410)	20,410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27,075)	--	--	--				(27,075)	--	(27,075)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38	--				38	--	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現金增資	2,500,000	--	--	--	--	2,500,000		3,363		1,249	--	1,24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9,433	9,433		--		3,140,000	--	3,140,000
其他	--	--	--	--	1	--		--		9,433	--	9,433
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5,207,525	3,789	129,936	(426)	658,613	5,207,525				6,236,684	258,445	6,495,129
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9,645)	--	--	--				(89,645)	(6,023)	(95,668)
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1	--	--	--		986		1,097	--	1,097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7,247	--	(89,534)	--	--	5,207,525		986		(88,548)	(6,023)	(94,5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37,247	3,789	40,402	560	658,613	5,207,525		560		6,148,136	252,422	6,400,5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789)	3,789	--	--	--		--		--	--	--
現金增資	--	--	--	--	--	2,000,000		1,369		2,360,000	--	2,360,000
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7,207,525	--	42,822	--	1,018,613	7,207,525		1,929		8,508,136	252,422	8,760,558
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14,623)	--	--	--		--		(114,623)	(5,930)	(120,553)
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81	--	--	--		632		149	--	149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7,247	\$ --	(\$ 71,020)	\$ --	\$ 1,018,613	\$ 7,207,525		\$ 1,297		\$ 8,393,662	\$ 246,492	\$ 8,640,1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吳裕國



會計主管：吳幸穩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稅前淨損	(\$ 118,831)	(\$ 94,6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11	4,572
攤銷費用	272	--
利息收入	(1,918)	(1,329)
股利收入	(1,798)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8,372
利息費用	38,135	18,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
租賃修改利益	--	(24)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64	4,448
處分投資利益	(2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9,87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83)	81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397	(625)
存貨增加	(7,594,969)	(1,773,863)
預付款項增加	(74,159)	(67,8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982	56,1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950)
合約負債增加	189,973	155,356
應付票據增加	107,138	1,723
應付帳款增加	39,166	27,7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4,571)	94,5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84	(6,288)
負債準備增加	346	117
預收款項減少	(64)	(8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18	(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負債減少	(7)	(5,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404,803)	(1,529,629)
收取之利息	1,931	1,443
支付之利息	(95,352)	(27,584)
收取之股利	1,798	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188	(1,0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6,238)	(1,556,823)

(接下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913	3,0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2)	(1,307)
對子公司收購	(11,4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077	(29,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28	(27,8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75,721	63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98	--
舉借長期借款	4,047,084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11,900)	(513,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23)	(2,6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138)	124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38
現金增資	2,360,000	3,149,433
發放現金股利	--	(27,075)
歸入權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09,442	3,299,8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4)	(4,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8,968	1,710,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2,842	132,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61,810	\$ 1,842,8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吳裕國



會計主管：吳幸穗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本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依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第162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p> <p>一、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p> <p>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p> <p>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特別股股東會視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程序適用股東會相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p> <p>一、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p> <p>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p> <p>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特別股股東會視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程序適用股東會相關之規定。</p>	配合主管機關視訊化股東會之政策，增訂第四項。
第十八條	<p>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該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董事出缺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之，但缺額未達當屆選任董事人數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期限為止。</p> <p>公司得為在任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第十八條	<p>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該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董事出缺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之，但缺額未達當屆選任董事人數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期限為止。</p> <p>公司得為在任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為明確董事報酬之核給參酌因素暨核決程序，酌作文字修訂。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程序議定。	
第廿七條之一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p> <p>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增列得每半年度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
第廿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其餘額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建築業特性，自有資金需求</p>	第廿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建築業特性，自有資金需求高，及因應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規劃，投資環境與國內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全體股東之利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70% 分配股東紅利；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 時，得不予分配，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p> <p>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以公司最大利益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每半年度分配盈餘之增訂，修訂第一項。 2.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規定，為強化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之規範，增訂第二項條文，原項次向後調整。 3. 為提高本公司盈餘分配之靈活性，調整本公司股利政策，爰修訂第三項。

	<p>高，及因應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規劃，投資環境與國內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全體股東之利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0%~100% 分配股東紅利；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時，得不予分配，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p> <p>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以公司最大利益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p>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七日 (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七日。 (略)</p>	增訂第四十三次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暨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0年8月5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

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得採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或得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指定區域、期間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二者擇一之方式為之，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新台幣壹佰億元。

3.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交易限額為美金100萬元，當日累積限額為美金400萬元，授權董事長核准，惟超過總額時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2)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100萬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6. 其他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各單位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四)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係經營營建業務於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已依本條第一、四、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計算，其各別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

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訂定後並應確實執行。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於會議記錄載明。

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罰則

依證券交易法、刑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

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交易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兩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

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30萬元為限。

(五)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會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

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第二款資料按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同意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本條(一)、(二)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

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應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四 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有價證券：

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得採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或得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指定區域、期間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二者擇一之方式為之，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新台幣壹佰億元。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避險性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交易限額為美金 100 萬

元，當日累積限額為美金 400 萬元，授權董事長核准，惟超過總額時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二)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三)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四)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各單位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係經營營建業務於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

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已依本條第一、四、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六 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計算，其各別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

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以下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訂定後並應確實執行。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於會議記錄載明。

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作業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

罰則

依證券交易法、刑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

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交易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

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兩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

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及方針如下：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二)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財會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

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條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本公司應依下列事項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條 **會議期程及資料保存**
-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第二款資料按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同意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

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廿條及本條一、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四條

資料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五條

專業人員資格及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

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合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廿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七條

本辦法制修流程

本處理程序應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廿八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廿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本條新增。 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爰增列本條。
第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股權。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股權。	1.條號變更。 2.第一項未修正。 3.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二項後段，爰增列本條第二項。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	第三條	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時間，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1.條號變更，第四條至六條條號依序向後調整。 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第二至四項，爰修正

	<p>流會。</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十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u>做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本條內容。</p>
		<p>第七條</p>	<p><u>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至第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第八條</p>	<p>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p>	<p>1.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第三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至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第七項，爰增列本條第二項。</p>
<p>第十條</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u></p>	<p>第十條</p>	<p>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1.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p>

	<p><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三條第四項前段、第九項及第十項，爰增列本條第二至四項。</p>
<u>第十一條</u>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爰增列本條，原第十一條相應調整為第十二條。</p>
<u>第十三條</u>	<p>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u>第十二條</u>	<p>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1. 條號變更。</p> <p>2. 第一項未修正。</p> <p>3.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爰增列本條第二項。</p>
<u>第十四條</u>	<p>股東本人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為股東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u>第十三條</u>	<p>股東本人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為股東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1. 條號變更，第十四至十六條條號依序向後調整。</p> <p>2. 第一項未修正。</p> <p>3.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p>

				考範例第六條第七項，爰增列本條第二項。
<u>第十八條</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第十七條</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1. 條號變更，第十八至廿二條條號依序向後調整。 2.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內容未修正。 3.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第二項，爰增列本條第二項。
<u>第廿四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廿三條</u>	本規則係依證期會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要點</u> 」訂定，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 條號變更。 2. 配合法令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u>第廿五條</u>	<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21 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u>			本條新增，增列修正日期。